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 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

壹、基本資料

統計時間點: ○○○年○○月○○日

一、人口性別統計

	103年12月底					104年12月底						
	合計	男	所占	女	所占	性比例	合計	男	所占	女	所占	性比例
人口數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單位:千人)			(%)		(%)				(%)		(%)	
	合計	男	所占	女	所占	出生嬰兒	合計	男	所占	女	所占	出生嬰兒
出生登記數			比率		比率	性比例			比率		比率	性比例
(單位:千人)			(%)		(%)				(%)		(%)	

- 二、組織圖(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 三、編制內員工人數(含約聘僱人員):

人:男	人(占	%);女	人(占	%)。
-----	-----	------	-----	-----

表 1: 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官等		簡任(共 人)	薦任(共 人)		委任(共 人)		其他(共 人		()					
身分別	主	管	非主	. 管	主	管	非主	管	主	管	非当	主管	主	管	非当	主管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比率(%)																
官等	男:	Ç	%		男:	%			男:	%)		男:	%)	
性別比率	女:	(%		女:	%			女:	%)		女:	%)	

◎註: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四、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機關/單位	官職等	姓名(註3)
性別聯絡人			

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		
		□專責人員
性別業務承辦人		□兼辨人員
		□其他

- ◎註:1.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 2.「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 3.性別業務承辦人請於姓名欄另增加勾選該名承辦人辦理性別業務比重 (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7成以上者;兼辦人 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3成以上者;其他指辦理性別業務 涵蓋總工作項目未達3成者)。

五、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一)機關是否依法設置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法規 名稱	設立之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名稱	是否明定申訴處理作業 流程	受理案件數量 統計 (包括案件總數及 申訴人性別統計)	案件處理情 形說明 (請提供佐證 資料)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1 11 2 (12/1/03/1)	X 11 /
		□否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否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否		

(二)機關內部是否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1.機制建立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專線	□是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	□是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	□是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是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2.案件類型、數量、	統計 (表格不足填寫,	請	自行擴充)	
	案件數量統計			
案件類型	(包括案件總數及申訴人		案件處理情用	B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性別統計)			

◎註:申訴案件類型係指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類型包含:違反母性保護申訴案件、性傾向歧視申訴案件、性別認同歧視申訴案件、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

貳、自我評量表

評審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一、基本項目(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16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組織及人力編制情形。	5		
1. 是否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如:性別平等專科或性別平等專門辦公			
室等業務單位)。			
是1分、否0分。			
2. 人力配置情形。			
專責人員2人以上4分、專責人員1人3分、兼辦人員3人以上			
2分、兼辦人員2人以下1分、未有專責或兼辦人員0分。			
(二)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情形。	7		
1. 是否訂有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是1分、否0分。			
2. 訂有政策、計畫之實質內容。			
針對政策、計畫內容之全面性與完整度綜合考量(包括政策背			
景與內涵、影響層面、執行策略具體程度、各局處分工、辦理			
期程及預期目標之明確性等)。			
本項最高 4 分。			
3. 政策、計畫之推動情形。			
針對各局處權責工作項目辦理情形、預期目標達成度及成效評			
估機制等綜合考量。			
本項最高2分。			
(三)「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建置情形。	4		
1. 是否於機關網頁建立「性別主流化」專區。			
是1分、否0分。			
2. 「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使用友善性及內容質量。			
針對專區網頁架構、搜尋及連結便利性、公開資料完整性及資			
料更新即時性等綜合考量(如婦權會/性平會設置要點、委員			
名單、會議紀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辦理情形、性別影			
響評估相關規定與表件、性別統計與分析結果、性別平等政策			
與法規等資料)。			
本項最高 3 分。			
小計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35(36*)		

評審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制定及執行情形。	5		
1. 是否訂有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是1分、否0分。			
2. 計畫內容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項數。			
6項2分、5項1.5分、4項1分、3項以下0.5分、無0分。			
3. 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符合3項2分、符合2項1.5分、符合1項1分、符合0項0分)			
(1) 每年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			
(2)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			
會。			
(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機關網站。			
(二)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	6		
1. 訂有設置要點。			
是1分、否0分。			
2. 公開委員名單。			
是1分、否0分。			
3. 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次數。			
每年親自主持2次以上1分、僅親自主持1次0.5分、從未親自主			
持 0 分。			
4. 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次數。			
3 次以上 1分、2 次 0.5分、1 次 0.25分、0 次 0分。			
5. 每次會議有報告或討論性別議題情形。			
報告案或討論案數 3 案以上 1 分、2 案 0.5 分、1 案 0.25 分、0 案 0			
分。			
6. 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每次均有公告上網1分、僅部分公告上網0.5分、從未公告上網0			
分。			
(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	8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			
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			
實體及數位課程)其職員、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參訓情形。 (1) 1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 (含基礎及進階課程)。			
達 80%以上 2分、70-79% 1.5分、60-69% 1分、50-59% 0.5分、未			
達 50%0分。			

評審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2)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			
達 80%以上 2分、70-79% 1.5分、60-69% 1分、50-59% 0.5分、未			
達 50%0分。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1天以上進階課程比率。			
達 80%以上 2分、70-79% 1.5分、60-69% 1分、50-59% 0.5分、未			
達 50%0分。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鼓勵或結合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性別意識			
培力課程情形。			
如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實施對象納入鄉鎮市區公所、與鄉鎮區			
公所聯合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辦理 1-5 場次 0.5分、5 場			
次以上1分)。			
每項具體做法最高1分,本項最高列計2項,最高2分。			
(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2		
(同時符合2項條件者2分、符合1項條件者1分、未符合任何條			
件者 0分)			
1. 是否於預算籌編階段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自訂檢討			
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			
2. 當年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是否較上年度成			
長。			
(五)計畫或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6		
(各直轄市、縣(市)如無自治條例或須由縣(市)一層決行之			
計畫時,該項分數併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情形項目)			
1. 是否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			
是1分、否0分。			
2. 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或流程內是否有研考單位審核或管制程			
序。			
是1分、否0分。			
3. 自治條例或須由縣(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			
評估案件,其參採程序參與專家學者建議之情形1分。			
全數參採,該案得1分;部分參採,該案得0.5分;未參採,該案得0分。			
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參採情形得分平均×配分			
4. 程序參與之民間專家學者。			
民間專家學者全部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為該直轄市、縣			
(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民間委員 1			
分、民間專家學者僅部分符合上述人員者 0.5 分、非屬前 2 項但為			

評審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該直轄市、縣(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資			
料庫有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者1分、未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			
機制者0分)。			
5. 不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			
評估。			
是 2 分、否 0 分。			
(六)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4		
1. 新增並公布於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數。			
10 項以上 1分、6-9 項 0.5分、1-5 項 0.25分、0 項 0分。			
2. 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超過 80%指標有提供時間數列者 1分、50-79%指標有提供者 0.5			
分、49%以下指標有提供者 0.25分、無指標有提供者 0分。			
3. 網頁新增之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			
7篇以上1分、4-6篇 0.5分、1-3篇 0.25分、無新增篇數 0分。			
4. 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 (應具體			
敘明將何項性別統計指標或分析運用於何項政策或計畫)。			
2項以上1分、1項0.5分、1項以下0分。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	2		
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			
達 70%以上 2分、60-69% 1.5分、50-59% 1分、40-49% 0.5分、未			
達 40% 0分。			
(八)CEDAW 法規檢視後性別統計縮小落差之改進作為。	2		
提供改進措施及成果:成效良好每項最高 0.4 分			
成效尚可每項最高 0.2 分			
無成效 0分。			
(九)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動品質及成效。(第1組適用)	1		
優良1分、良好0.5分、尚可1分、不佳0分。			
小計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	20		
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一) 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主管人	16		
員、簡任非主管及委員之比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女性主管及			
所屬一級機關女性首長比例。4分。			

評審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例。			
4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二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			
單位女性主管比例。4分。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考績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			
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			
達 100% 4分、達 90%以上,未滿 100% 3分、達 80%以上,未滿			
90%2分、達 70%以上,未滿 80%1分、未達 70%0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	4		
高階培訓課程人數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			
關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比率。			
得分=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配分。			
小計			
四、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	14(15*)		
(一)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	4		
明會、記者會、活動等)。			
4種以上4分、3種3分、2種2分、1種1分、0種0分。			
(二)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	4		
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村(里)			
長、一般民眾等)。			
4 類以上 4 分、3 類 3 分、2 類 2 分、1 類 1 分、0 類 0 分。	_		
(三)是否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	4		
每1種宣導文宣1分。			
文宣有具體宣導內容者 1 分;文宣僅標記有宣導標語無實質內容者 0.5 分。			
本項最高列計 4 項,最高 4 分。			
(四)對所屬公務人員或於公共場所或活動對民眾宣導 CEDAW 辦	2		
理情形。	2		
辦理宣導 10 場次以上 2分、7-9 場次 1.5分、4-6 場次 1分、2-3 場			
次 0.5 分、未達 2 場次 0分。			
(五)性別平等宣導成效。(第1組適用)	1		
優良1分、良好0.5分、尚可1分、不佳0分。			
小計			
五、鼓勵、督導所屬機關、結合鄉鎮市區公所、民間組織(如人	15(16*)		

評審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一)鼓勵、督導所屬機關、結合鄉鎮市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式	8		
(包含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主流化等)。			
1. 編制員額達 50 人以上之所屬一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機			
關比率。			
達 80%以上 2分、70%-79% 1.5分、60%-69% 1分、50%-59% 0.5分、			
未達 50% 0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符合本項情形之所屬一級機關者,則扣除該項分			
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2.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為推動性別平等訂有計畫、方案或措			
施。			
達 80%以上 2分、70%-79% 1.5分、60%-69% 1分、50%-59% 0.5分、			
未達 50% 0分。			
3. 鼓勵或結合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			
如縣市政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納入鄉鎮市區公所			
為實施對象、鼓勵鄉鎮市區公所訂定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			
施、委託或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與鄉鎮市區公所合作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等。			
每項具體做法1分,本項最高列計4項,最高4分。			
(二)鼓勵與結合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	7		
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			
1. 是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			
是,4項以上3分、3項2分、2項1分、1項0.5分。			
否 0分			
2. 訂有計畫、方案、措施之執行情形。			
(1) 有落實且成效良好每項 1分、			
(2) 有落實且成效尚可每項最高 0.5分、			
(3) 無落實且無成效 0分。			
每項最高得1分,本項最高列計4項,最高4分。			
(三)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之積極程度。(第1組適用)	1		
優良1分、良好0.5分、尚可1分、不佳0分。			
小計			
六、加分項目 每項最高加2分,最高可加至10分	10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			
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配分	自評	得分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如:提升女	1077	H -1	11 24
性就業、促進男性分擔家務及參與親職教育;倡導三分之一性			
別比例原則,提升女性公共及政治參與等)。			
3.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4. 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如:研發與機關核心業務相關具性			
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			
5.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研討會、座談			
會等。			
6. 配合「臺灣女孩日」辦理相關宣導與推動活動。例如國際女孩			
交流活動、女孩培力團體、女孩職場體驗與學習活動等。			
7. 配合行政院建置之「地方性平有 GO 站」登載推動性別平等業			
務成果相關資料及協助宣導推廣(如於機關網頁增加連結)。			
8. 強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功能,於			
委員會下設分工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性別議題。			
9. 參與輔導獎勵試辦計畫之機關。			
10. 其他。			
註:請提供佐證資料,具體說明各項目之辦理情形及成果。			
小計			
七、扣分項目			
第1項至第5項每項扣2分,第6項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1分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辨			
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			
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			
分。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			
辨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4. 機關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			
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			
完成修正。			
小計			
總 分			

◎說明:*標記分數為第1組受評機關配分。

參、性別平等創新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得自行申請參選。

項目	配分	自評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10	
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20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20	
4.創意性。	30	
5.影響程度(具體績效)。	20	
總分	100	

肆、性別平等故事獎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近2年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總分100分)